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晶马”）在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汽车智能电动平台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备案证为准，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各方的初始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运营获得的收益进行持续投入，项目投资预计约人民币10亿元（投资金额以最终实际项目建设所需投资金额为准）；其中项目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为2亿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江铃晶马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0.8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项目主要涉及汽车电子产品（包括自动驾驶系统、T-BOX、网关、差速锁控制器、前大灯控制器等）、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集成式底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并取得相关审批、备案（如需）之日起原则上3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自开工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建设完毕并投产（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事宜”或“本次项目建设”）。公司、江铃集团和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小蓝经开区管委会”）拟就上述本次投资事宜签订《项目合同书》。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公司名称、注册地点、经营范围、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尚需取得当地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备案，能否通过相关核准、备案以及最终通过核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次项目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整体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公司建设资金筹措情况等内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计划不及预期。

3. 控股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设立后的经营管理情况，积极行使股东权利，逐步建立、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控股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4. 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拟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成交价格、面积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拟建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能成功，公司将与江铃集团及江铃晶马及时沟通后续替代选址建设方案。

5. 本次项目建设所预计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建设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项目建设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项目的实施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等，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与江铃集团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为进一步增进双方的合作深度，拓展业务维度，同时推动汽车新四化核心产品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江铃集团和小蓝经开区管委会拟签订《项目合同书》，公司拟与江铃晶马共同设立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建设汽车智能电动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集成式底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各方的初始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运营获得的收益进行持续投入，项目投资预计约人民币10亿元（投资金额以最终实际项目建设所需投资金额为准）；其中项目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为2亿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江铃晶马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0.8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合同书进行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项目实施、控股子公司设立及运营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合资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项目备案登记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办理控股子公司设立及运营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同书》签署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　　方：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217339361808
法定代表人：贾彧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联系电话：0791-85738333
性　　质：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说明：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　　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
联系电话：010-64840808
丙　　方：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3759R
法定代表人：邱天高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969号
联系电话：0791-852292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等各种机动车整车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生产用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公司自有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汽车质量检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06,826	2,231,666	6,507,517	55,641

关联关系说明：丙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另一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79年02月06日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工业园区创业北路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158321154E
法定代表人：万建荣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整车、专用（改装）车、消防车、发动机、底盘、传动系统、汽车零部件、维修及其它产品；四轮农用运输车及零部件制造（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型号和品种）；经销：销售自产产品，经销汽车生产用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零部件及其他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维修业务；开发：开发以汽车产品为基本型的多品种、系列化的产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及根据需要举办宜于公司承办的其它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外贸：承包境外汽车行业工程及提供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公司所属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所属成员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服务：汽车质量检验、汽车整车安全技术性能监测、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球类、箱包、机械零配件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4,680	21,094	50,349	-1,354

四、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拟定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准）
拟定经营范围：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集成式底盘的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集成式底盘，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租赁。（最终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股东及出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江铃晶马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0.8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为准。

五、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智能电动平台项目（名称以备案证为准）
项目建设主体：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
资金来源：各方的初始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运营获得的收益
投资规模：通过各方的初始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运营获得的收益进行持续投入，项目投资预计约人民币10亿元（投资金额以最终实际项目建设所需投资金额为准）；其中项目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为2亿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江铃晶马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0.8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预计建设期：项目主要涉及汽车电子产品（包括自动驾驶系统、T-BOX、网关、差速锁控制器、前大灯控制器等）、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集成式底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并取得相关审批、备案（如需）之日起原则上3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自开工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建设完毕并投产。

六、《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投资金额

乙方和丙方联合在甲方区域内建设汽车智能电动平台项目（以下称“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集成式底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投资预计约人民币10亿元。

2. 建设计划

项目公司成立后先行开展经营业务，项目自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之日起原则上3个月内开工建设，原则上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投产，建成达产后计划形成年产100万套汽车电子产品和5GWh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能规模。

3. 实施主体

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由乙方联合丙方或丙方下属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由乙方控股，首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由乙方、丙方或丙方下属子公司根据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认缴、实缴首期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为南昌小蓝经开区内。

4. 预期产值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达30亿元以上，年纳税达1亿元以上。

5. 政策支持

为支持项目加快建设和快速达效，甲方同意向项目公司提供扶持政策等相关支持。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为项目落户园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具体包括：协助办理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评、消防验收、用水、排污等）、建设规划以及施工报建、通讯、供电、供水、燃气、招工，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关系等，涉及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2 监督检查项目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问题；审核监督项目公司的投资进度、施工进度及用地情况等。

1.3 支持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正常行使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企业自主权。

2. 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丙方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且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必须符合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本合同要求。

2.2 乙方和丙方须在本合同书签订后两个月内，在甲方区域申请注册成立合资独立法人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2.3 项目公司依据甲方或相关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提交项目用地规划方案，报甲方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建，不得违法违规建设。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建设所产生的各项税收须在甲方所在地缴纳。

2.4 项目自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及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之日起原则上3个月内开工建设，并提交工程每月建设进度安排表。

2.5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生产，如项目公司变更投资项目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赔偿因其擅自变更项目性质、改变投资项目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2.6 项目公司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须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如出现责任事故，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项目公司完全负责。

2.7 项目公司须于投入运营后一年内（按合同约定投入运营时间起算，下同）主动申报成为“五上”企业，于正式投产后一年内（按合同约定投产时间起算，下同）主动申报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于投产后三年内，主动申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有关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和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报表等资料。

2.8 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须履行环保审批和安全条件论证，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的有关规定。项目投产后，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法定责任。

2.9 如本项目公司或本项目控股成立的其他项目公司计划独立上市，若相关扶持、优惠、奖励政策等均得已落实的情况下，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上市主体应在南昌小蓝经开区。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有权书面告知甲方并要求改正，甲方拒不改正且给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乙、丙方

乙方、丙方保证项目公司在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期内，建筑密度、容积率、后勤办公占地比例不违反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否则项目公司不享有任何甲方区域内的优惠政策。

七、本次投资事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宜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需求，建立在公司与江铃集团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之上，进一步加深合作深度，拓展业务维度，推动汽车新四化核心产品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战略布局、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均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事宜及控股子公司的设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投资事宜的风险分析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项目建设前，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公司名称、注册地点、经营范围、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尚需取得当地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备案，能否通过相关核准、备案以及最终通过核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次项目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分期进行，整体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公司建设资金筹措情况等内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计划不及预期。

3. 控股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设立后的经营管理情况，积极行使股东权利，逐步建立、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控股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4. 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拟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成交价格、面积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拟建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能成功，公司将与江铃集团及江铃晶马及时沟通后续替代选址建设方案。

5. 本次项目建设所预计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建设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项目建设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项目的实施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等，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112,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112,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64,955	99.8900	47,400	0.1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28,662	99.8058	47,687	0.1106	36,006	0.083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64,668	99.8893	47,687	0.11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454,763	99.5486	47,400	0.45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胡祎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5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和公司最新财务数据等实际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本次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448209
买入价 14.737173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9月7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9月14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帕瓦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4,796,37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0,773,72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437.822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1.396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6.4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79.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6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5,570,09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5.86%。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4,796,3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7%，股东数量3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0,773,7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88%，股东数量13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37.8228万股增加至16,125.3874万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125.3874万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平融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恒晋融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笔架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王爱明承诺：（1）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本公司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帕瓦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帕瓦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帕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570,0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15.86%。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4,796,37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0,773,72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爱明	720,000	0.45	720,000	-
2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8,046,917	-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1	0.71	1,150,761	-
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0	0.71	1,150,760	-
5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386,714	1.48	2,386,714	-
6	深圳市惠友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16	0.37	592,416	-
7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37	600,000	-
8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2,369,665	-
9	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37	600,000	-
10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00,000	-
11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00,000	-
12	杭州笔架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176,718	0.73	1,176,718	-
13	诸暨恒晋融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00,000	-
14	嘉兴平融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3	1,500,000	-
15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849	1.55	2,494,849	-
16	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98	0.05	81,298	-
合计		25,570,098	15.86	25,570,098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773,728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796,370	12
合计		25,570,09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7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7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5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9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48,6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2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31,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解质押时间	2023年9月7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7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7.7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6%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559,498,354	559,498,354	76.93	18.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9,900,000	478,000,000	87.70	15.86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80,579,441	1,148,679,441	74.25	38.11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ulonggol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牛磊先生
独立董事：陈衍景先生
总经理：李振川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锋玉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ulonggol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骏、王露静
电话：0531-86171227
邮箱：zqb@yulonggol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施俊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善君先生
独立董事：黄胜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573330
邮箱：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5,165,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717,614	99.7065	4,370,043	0.2884	77,500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32,202,861	87.8650	4,370,043	11.9236	77,500	0.21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成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华安资管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为6亿元，由公司现金出资，出资比例100%，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办理华安资管设立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